

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建议；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①

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97 (IX)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186 (XII)号决议内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延至大会通过侵略定义后再行审议，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通过标题为“侵略定义”的第 3314 (XXIX)号决议，

考虑了在辩论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

1.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迟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评论，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 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散发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和国际法委员会自己

编制的报告、大会有关辩论的简要记录和所有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正式文件；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39.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②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③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已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 32/151 号决议，参照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和评论，完成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这些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方法的意见及建议，其目的是要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委员会所负的任务，

^①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2693)，第 54 段。

^②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3/10)。

^③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

—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规划的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至少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各条条文的初读,进行工作时考虑到大会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国政府的看法;

(b)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工作,以便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对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初读;

(c) 继续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以便尽快完成这个条款草案的初读;

(d) 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并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包括委员会已经确定的那些问题,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研究时应参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作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将来提出的评论,又请所有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所作的初步研究,提出书面评论,以便列入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之内;

6. **又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目前方案中其他专题的工作;

7.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并采取最能迅速完成其所负责任的工作方法;

8.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就是请各国政府

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章各条款,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9. 对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需要,**表示关切**,因此坚决重申大会第32/151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

10.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二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最惠国条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这项专题各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

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将按照上文第2段规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

4.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